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

<p>政策內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立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 2. 消除對性別暴力的行為與歧視，提供干預與協助。 3. 建構有效性別暴力防治網絡，並禁止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4. 倡議及建立具性別意識與正義之司法環境。 	<p>參與單位</p>	<p>警察局(主責局處)、勞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衛生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原住民族行政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社會局、新聞處、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法務局</p>
<p>填報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規劃請填寫下列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性別目標：<u>請說明欲解決之性別不平等、性別歧視或相關性別議題。</u> (2)執行策略：<u>請填寫解決問題之具體措施或計畫方案/關鍵績效指標或預算數。</u> 2. 辦理成果填寫格式分為以下四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性別統計指標：<u>總人數(次)/性別統計(含%)</u> (2)有關委員會：<u>委員總人數/性別統計(含%)/評估檢討</u> (3)有關計畫或措施：<u>辦理情形/目標達成度或預算執行率(%)/評估檢討</u> (4)有關活動(如演講、工作坊、座談會等)：<u>辦理情形及參與者性別統計(含%)/目標達成度或預算執行率(%)/評估檢討</u> 3.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工作規劃、辦理成果應以文字說明，不以表格呈現，且各項說明以120字為限。 (2)各項成果填列有關人數、人次之統計數據，應有性別統計及性別比例(請統一四捨五入，以整數呈現)。 (3)由於部分工作為合併機關業務執行、委外方案較多集中於年底動支預算等原因，可能無法依預算執行數(率)檢視執行情形，爰執行率之評估應以關鍵績效指標為主、預算為輔。 <p>前一年度之辦理成果(或工作規劃)，統一於年度工作報告呈現，不重複填報至本表。</p> 		
<p>用詞定義</p>	<p>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p>		

四、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3. 提升公共環境及校園之安全設計，包括軟硬體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友善性與安全性，並關注不同群體及不利處境者之需求。(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		
辦理機關	112年1-12月執行成果	113年工作規劃	113年1-4月辦理成果
工務局	<p>1. 公園之公廁保全措施：</p> <p>(1) 112年度已完成36萬4,992次巡視，預算已完成2,199萬3,204元，達成執行率100%。</p> <p>(2) 轄管之五大重劃區（青埔、中路、經國、南港客運及草漯等），重劃區內公園綠地之公廁未曾發生有人受害之情事。</p> <p>2. 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特色型共融遊戲場公園專案共計7案，皆有將人身安全相關項目及不同群體不利處境者之需求納入規劃設計內容中，包括「無障礙環境」、「共融遊戲</p>	<p>性別目標：</p> <p>落實公園公廁保全、維護妳我安全；並建構公園優質的人本步行空間，實踐共融精神的全齡空間，提供適合各年齡層居民生活休閒與提高生活品質的開放空間，並確保使用者的人身安全。</p> <p>執行策略：</p> <p>1.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託保全人員每日定時3小時（計8次）巡視本處轄管公園之公廁，並利用隨身攜帶行動式反偷拍偵測裝置及秘錄器，進行偵防及人身保護，預計113年度轄管18處公廁及109處公園定時巡視，計32萬4,384次。（預算數：2,670萬0,030元）</p>	<p>1. 公園公廁：（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1,200萬元，14.31%）</p> <p>(1) 截至2月29日已完成6萬328次巡視。</p> <p>(2)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13年度對公園維護管理(含新設與修繕)設施部分，編列8,385萬元經費，截至113年2月底已執行1,200萬元，14.31%。</p> <p>(3) 廁所經費未單獨編列，依上年度經驗分析投入在總數共17公廁部分約占總經費之3%，計36萬元。</p> <p>2. 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特色型共融遊戲場公園專案共計7案，皆有將人身安全相關項目及不同群體</p>

四、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3. 提升公共環境及校園之安全設計，包括軟硬體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友善性與安全性，並關注不同群體及不利處境者之需求。(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		
辦理機關	112年1-12月執行成果	113年工作規劃	113年1-4月辦理成果
	<p>場」、「公園夜間照明」及「公園公廁緊急求助鈴設置」等，且皆有辦理設計說明會向使用者說明設計規劃內容，並將使用者意見納入後續設計中。</p>	<p>2. 空間規劃：</p> <p>(1) 本府工務局景觀工程科之新闢公園於規劃設計階段採通用設計原則，以確保不同年齡層、性別、族群皆能平等使用，並將人身安全相關項目，針對「無障礙環境」、「共融遊戲場」、「公園夜間照明計畫」及「公園公廁緊急求助鈴設置」等人身安全項目進行公園綠地安全性之提升，持續規劃設計執行中。</p> <p>(2) 本府設置共融式遊戲場的最低限度，除了需有輪椅族群友善的動線系統外，亦需擁有使用設施的易達性，遊戲項目也應需滿足各式障別（身障、視障、聽障或其他特殊障別等）或符合全年齡層使用遊具至少1種。</p>	<p>不利處境者之需求納入規劃設計內容中，包括「無障礙環境」、「共融遊戲場」、「公園夜間照明」及「公園公廁緊急求助鈴設置」等。</p> <p>3. 本局公園相關資訊皆公告於本府施政成果透明資訊網、本局官網或臉書粉絲專頁；針對重大公園公共工程案件辦理市政宣傳活動(如工作坊、設計或施工前說明會、開竣工典禮等)，且各項活動皆函文予各民意代表，由各民意代表通知並鼓勵在地里民(含各年齡層及身障族群等不利處境者)參與活動，得以確保政府資源配置可使不同性別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打造一個符合性別平等正義的社會。</p>

四、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3. 提升公共環境及校園之安全設計，包括軟硬體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友善性與安全性，並關注不同群體及不利處境者之需求。(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		
辦理機關	112年1-12月執行成果	113年工作規劃	113年1-4月辦理成果